

#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投诉〔2025〕6号

---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市福田区福康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华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红荔路 1001 号  
银荔大厦 902、903-B54

被投诉人（代理机构）：江西濂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江涛

联系人：冷剑

地址：九江市濂溪区九园路万佳科技园 E 栋 205 室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XLC-2025-GK002

采购项目名称：修水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

动(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修水县民政局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濂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修水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提升行动（服务）项目质疑函的回复》，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被投诉人江西濂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诉人“未包含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凭证”为由，作出“对贵方的质疑不予受理，该质疑无效”的决定。该决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对投诉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被投诉人答复称：**被投诉人向贵局答复称：1、要求提供下载凭证的法律依据与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一条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该条款明确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作为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前提条件，而“下载招标文件的相关凭证”（如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记录、回执单等）是证明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直接、有效证据。在政府采购实务中，尤其是电子化采购模式下，采购代理

机构需通过客观凭证核实质疑主体与项目的关联性，若未要求提供下载凭证，可能导致非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主体随意提出质疑，既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对“潜在供应商资格”的限定，也可能干扰采购活动正常秩序、增加不必要的沟通成本，违背政府采购“规范高效”原则。因此，要求提供下载凭证是对法定“获取采购文件”前提的合理落地，并非超出法规要求的额外条件。

2、要求提供下载凭证符合江西省示范文本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提出质疑需提供下载招标文件凭证”的条款，并非本机构自行增设，而是严格参照《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制定。该示范文本由江西省财政部门统一发布，是规范本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的权威指引，其条款设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上位法规定，旨在统一采购流程、保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与规范性。本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直接沿用示范文本中关于质疑材料的要求，未作任何扩大或修改，不存在“自行增设不合理条件”的情形。此举既是遵循省级政府采购标准化管理要求的体现，也是确保采购流程合规、规避主体资格争议的必要举措，与投诉人主张的“增设条件”无事实依据。

3、对投诉人相关主张的回应。投诉人认为“提交的质疑函已包含法定必要内容，无需额外提供下载凭证”，但需明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质疑函必备内容，是对质疑材料“形式要素”的要求；而“下载招标文件凭证”是证明“质疑

主体适格性”的“实质证据”，二者并非相互排斥关系。仅提供符合形式要素的质疑函，未提供证明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实质证据，仍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前提条件。本机构以“未包含下载招标文件相关凭证”为由不予受理质疑，既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法定要求，也严格遵循《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版）》的规范指引，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存在侵害投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本机关认为：

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投诉人2025年8月6日下载了招标文件。投诉人除在投诉书中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外，还向本机关提供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全过程的查询视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综上，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能够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及相关投诉材料、招标公告截图、被投诉人答复材料、投诉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全过程查询视频等证据予以印证。

####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结合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成立。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采购人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之规定，责令代理机构限期作出答复，对其违规行为本机关将依法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修水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